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茲提述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防控措施應對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 37.3 度將不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需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及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而需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starlite.com](http://www.hkstarlite.com) 或「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下載。為符合投票資格，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

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及潘國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